附件1

**营养指导员培训师资素质和能力要求**

**及管理（草案）**

为贯彻《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营便函[2021]28号） 及《营养指导能力提升训方案（试行〉》，规范营养指导能力培训工作，抓好师资管理是保证培训工作质量的关键环节。为此，对营养指导能力培训师资的素质和能力提出统一要求。

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是《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之合理膳食行动的重要实施环节，培训师资承担之重要职责是为各基层单位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营养学理论基础和相关技能，且能独立、规范地承担相关营养工作任务和服务人群营养咨询、指导、宣教等活动的一线营养专业人员。

**一、素质和能力要求**

（一）培训师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

责任感；

 2、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同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可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要求、大纲及相关标准为学员开展规范化培训，满足培训质量要求。

（二）满足基本条件外，培训师资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公共卫生、预防医学、营养学或相关专业全日制统招本科学历及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教育、科研）5年及以上；

2、具有营养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教育、科研）5年及以上；

3、取得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职业工作（教育、科研）5年及以上；

4、现有专业职称中相关营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或营养职业资格中注册营养师，二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从事本专业或职业工作（教育、科研）5年及以上；以及已经获得营养指导员师资证书的人员。

**二、培训师资管理**

（一）国家及各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对培训师资进行分级管理。

（二）由地方负责择优推荐培训师资，经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审核，国家培训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开展授课培训。

（三）各完成备案的培训机构对营养指导能力培训师资实行日常管理。应督促培训师资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年接受一次省级或国家级师资能力培训。

（四）对于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或无法保证培训质量的师资，各培训机构应取消其培训师资资格，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和国家培训管理机构。